

水晶礦設權基準

93年12月2日經礦字第09302780161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 本基準依礦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設定水晶礦礦業權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(一) 具晶形者： 直徑二公分，長度五公分以上之結晶晶柱，占採取礦樣平面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 - (二) 晶形不明顯者： 屬偉晶花崗岩或由熱液作用生成之石英脈，並以原生礦床產出，縮分樣品經化驗，其化學成分需含二氧化矽在百分之九十八以上。
- 三、 水晶礦礦業權設權之取樣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具晶形者：
 1. 採取之礦樣，無需化驗，其所採樣品需為結晶與基磐岩石之全部或局部連成一體為原則。
 2. 取樣作業宜朝岩石裂隙、節理或接觸層面，以不破壞結晶晶柱與岩石連結一體之適當方法，採取其整組之礦樣。
 - (二) 晶形不明顯者： 採用剝採法，並依礦床之賦存狀況每一露頭均須採樣；如礦脈之厚度在二公尺以上者，以其垂直斷面之上、中、下位置平均採取一公斤以上之樣品，其走向延長距離以一百公尺為準。
 - (三) 樣品處理：
 1. 具晶形者：將現地採取之整組礦樣，直接置於樣品袋內攜回。
 2. 晶形不明顯者：
 - (1) 同一礦脈（體）採取一件以上之礦樣，先經混合後，以四分法縮分成一公斤左右樣品包（非同一礦脈【體】所採得之礦樣，應分別製成樣品包）密封於塑膠袋或布袋中，每袋內、外各置樣品標示卡一張，標示卡內註明樣品編號、案由、申請人、採樣地點、日期、採樣人等，並由申請人及會勘人員會封簽章後，攜回送驗。
 - (2) 送驗之樣品啓封時，應通知申請人，每件樣品包研磨成細樣後，均分成三小包，其中以一包送化驗分析，一包留備複驗之用，另一包送申請人收存。
- 四、 依第三點之（二）所採取之樣品，應以國家標準(CNS)規定之方式化驗鑑定。